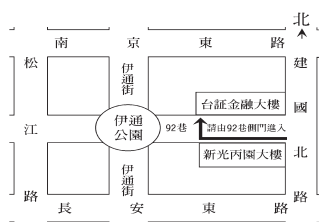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10,526,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69,265,91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0.40%

主席：蔣尚義董事長 記錄：余尚善

議程：一、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股東結構及營運環境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反應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且本公司第四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已提出辭呈，將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辭去其職務。

(二)茲提請股東會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計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尚義	170,687,956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哲家	165,071,239
153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麗梅	165,004,900
30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代表人：何新平	164,938,561
14	董事	陳俊瑛	164,241,239
5	監察人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桐秋	166,015,780
372	監察人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楓	165,961,778

五、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董事	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尚義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哲家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台積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Alternate Director,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麗梅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代表人：何新平	－ 美商豪威科技(股)公司營運長（COO） － 華微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蔣尚義



記錄：余尚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 件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 <u>二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為因應股東結構之變更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u>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u>	為因應營運環境之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為因應營運環境之變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u>	